

国家测绘总局 制定

1:5百 1:1千 1:2千

地形图图式

测绘出版社

5

6

~~国家~~测绘总局 制定

1:5百 1:1千 1:2千

地形图图式

测绘出版社

国家测绘总局制定

1: 5百 1: 1千 1: 2千

地形图图式

(只限国内发行)

*

测绘出版社出版

北京胶印二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850 × 1168 1/64·印张11 1/16·插页5·字数79千字

1979年3月第一版·1980年7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: 45,001—95,000册·定价: 1.10元

统一书号: 15039·新89

关于印发 《1:5百、1:1千、1:2千 地形图图式》的通知

一九六四年修订的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，经过使用和有关测绘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，我们对原图式作了全面的修订。

现将修订的《1:5百、1:1千、1:2千地形图图式》印发执行。一九六四年修订的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及有关补充规定即行作废。

除本图式规定外，各部门为了适应特殊业务或特殊地形的需要，可以自行规定特种符号。各部门在使用中发现需要修改的地方，请函告我局。

国家测绘总局

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

目 录

总则	3—5
符号表	
测量控制点	6—9
居民地	8—17
独立地物	18—35
管线及垣栅	34—43
境界	42—45
道路	46—55
水系	54—75
地貌及土质	74—83
植被	84—95
注记	94—99
说明注记简注表	100—103
地图分幅编号及图廓整饰样式	104
示例	
城市	
农村	
水库及农田	
双层桥	



总 则

地形图图式是测制、出版地形图的基本依据之一，是识别和使用地形图的重要工具。它的内容是概括地物、地貌，制定出在地形图上表示的符号和方法，科学地反映其形态特征，使地形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。

本图式主要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各部门的共性要求制订的，各单位在测制 1:5 百、1:1 千和 1:2 千比例尺地形图时应以本图式为准，并可根据各专业的需要增、减符号。

一 般 规 定

1. 1:5 百、1:1 千、1:2 千比例尺地形图一般采用兰晒复制或单色印刷。视用图需要亦可采用黑、棕、兰三色印刷。

2. 符号的尺寸

①符号旁标注的符号尺寸，均以毫米为单位。其尺寸在符号的相应部位标出。

②一般情况下，线划粗为 0.15 毫米，点大为 0.25 毫米，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为 0.5 毫米。以虚线表示的线段，凡未注明尺寸的，其实部为 2.0 毫米，虚部为 1.0 毫米。符号图形组合部分未标明尺寸的，一般以本图式为准。但房屋晕线，楼梯、台阶的横线，坡度的短线、长短线（如：土堤、田坎等）等，其间隔视图形

大小可放大或缩小。

3. 独立地物符号的方向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方向描绘外，其它均垂直南图廓描绘。

4. 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

①几何图形符号（圆形、矩形、三角形等），在其几何图形的中心。

②宽底符号（蒙古包、烟囱、水塔等），在底线中心。

③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（风车、路标等），在直角的顶点。

④几种几何图形组合成的符号（气象站、无线电杆等），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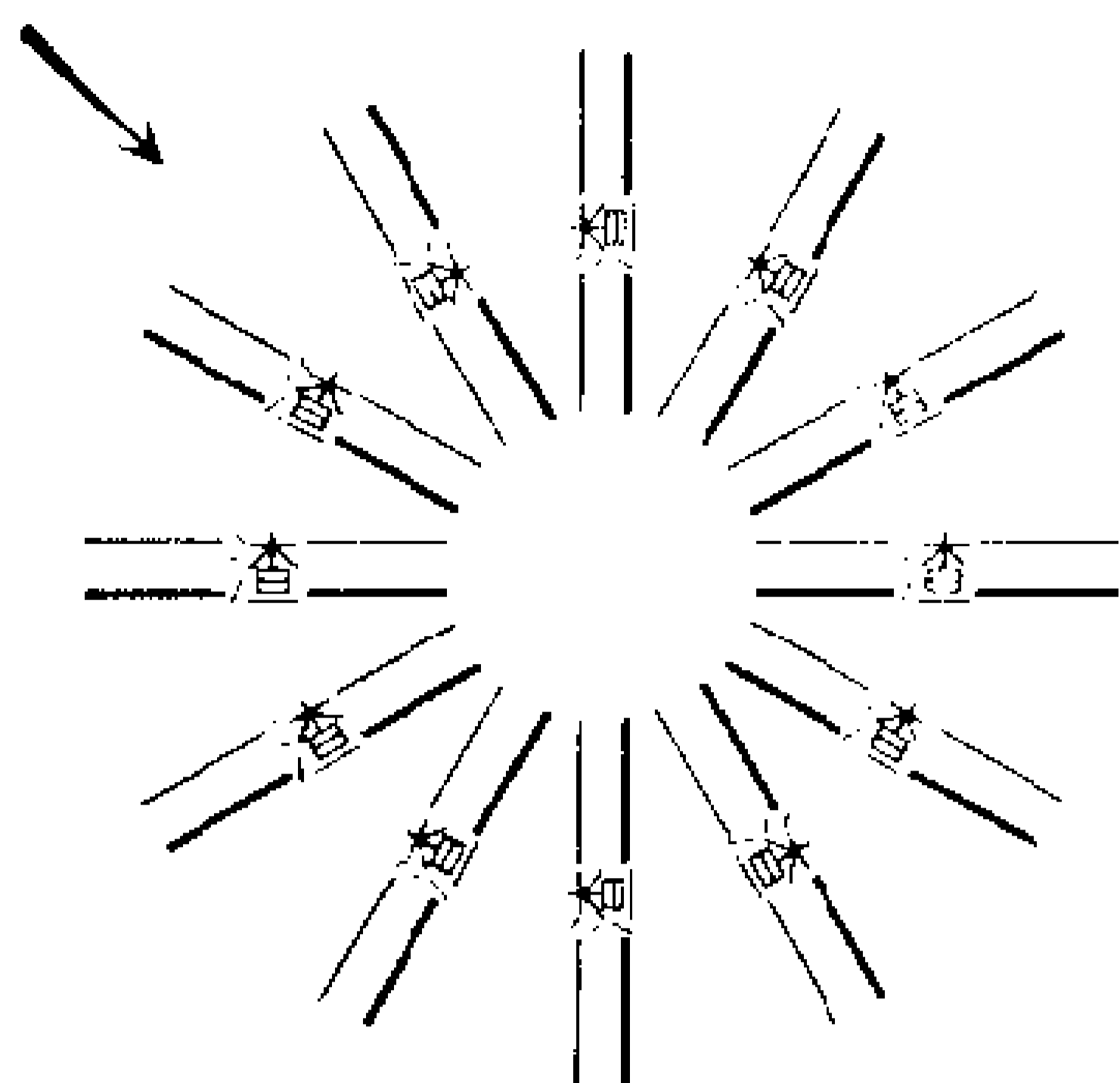
⑤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（窑、亭、山洞等）在其下方两端点间的中心点。

⑥线状符号（堤、道路、河流、境界等）在符号的中心线。

5. 面积符号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整列式，如苗圃、草地、经济林等。符号不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散列式，如树林、坟地、石块地、灌木林等。符号的间隔一般按图式规定的间隔配置，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适当放大。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，也可采用注记方法表示。

6. 凡具有粗细线、虚实线表示的符号（简易公路、大车路、乡村路等），其细线（虚线）绘在光辉部，粗线（实线）绘在暗影部。

如图：



但遇弯曲的道路时，为了描绘的方便，不要将粗细线（或虚实线）频繁地变换其方向，可按光线法则确定粗细线（或虚实线）的一边顺着描绘，一直到下一居民地、桥梁、渡口或与其它双线道路相交为止。






7. 符号在图上的正确显示

①为了使各种地物的大小能正确地表示在图上，图式中所列符号有三种情况：一种是不依比例尺绘的（符号旁注有尺寸），另一种是依比例尺绘的（符号旁不注尺寸），再一种是地物轮廓依比例尺绘的，其内绘的不依比例尺符号作为说明符号，绘在地物轮廓内的适中位置上，其符号中心点通常应与实物的中心一致，若有困难，亦可变通描绘。

②为了保证地图各要素的清晰起见，各符号间的距离，不应小于0.3毫米。在符号密集相距很近的情况下，允许将符号尺寸缩小三分之一描绘，如缩小后其位置还不够时，可将次要的符号略为移动。个别情况下，次要的符号也可省略。

③图式中符号旁的深度、比高等数字注记一般注至0.1米。

④简要说明中的各种数字，凡“大于”者含数字本身，“小于”者不含数字本身。

编号	符号名称	1:5百 1:1千 1:2千
测 量 控 制 点		
1	天文点 275.31—高程	4.0  275.31
2	三角点 凤凰山——点名 394.468—高程	 $\frac{\text{凤凰山}}{394.468}$ 3.0
3	小三角点 横山——点名 95.93—高程	 $\frac{\text{横山}}{95.93}$ 3.0
4	土堆上的三角点、小三角点	 0.5 

简 要 说 明

测 量 控 制 点

测量控制点是测制地形图的主要依据,也是各种工程测量施工、放样、联测的主要依据。因此,在图上必须精确表示。

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,表示实地上标石或木桩的中心位置。高程注记表示实地上标石面高程或木桩顶的高程。点名和高程(以分式表示,分子为点名或点号,分母为高程)一般注在符号的右方,水准点和经水准连测的三角点、小三角点的高程一般注至0.001米,用三角高程测定的一般注至0.01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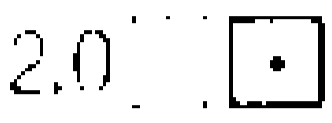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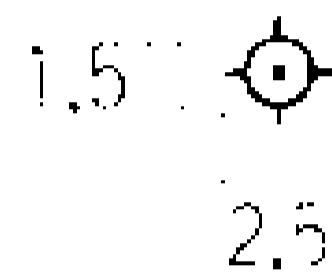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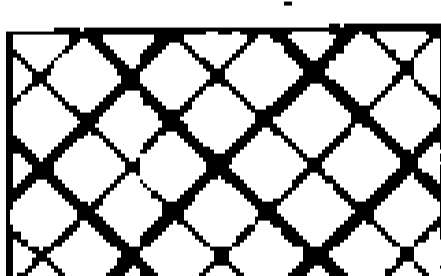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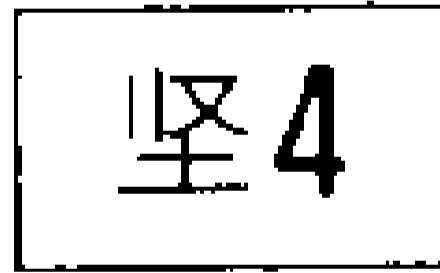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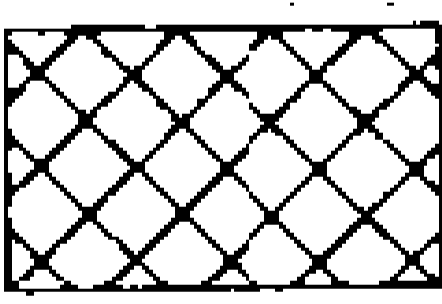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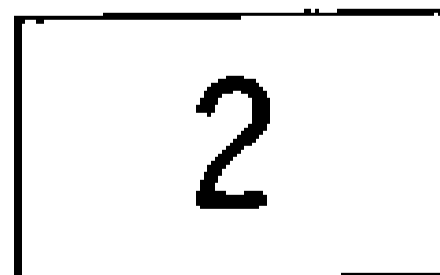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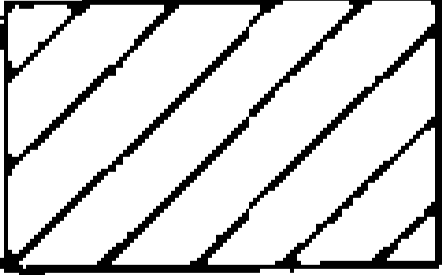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控制点与烟囱、水塔等地物重合时,当地物依比例用平面图形表示,且平面图形内能容纳控制点符号时,则在平面图形内真实位置绘出控制点符号,相应地物符号可以不绘,除注出点名或点号外,还注出地物名称,如矿院(水塔);否则只绘独立地物符号,控制点符号可省略不绘,除注出点名外,还应注出测量控制点的类别,如矿院(三角点)。位于房屋上的测量控制点,应在房屋符号的真实位置上绘出控制点符号,并注出点名。

1 独立天文点是表示用天文观测的方法,测定天文经纬度和方位角的点,有高程时应加注记。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。

2 国家等级的三角点、导线点符号。

3 5"、10"小三角点以及相应等级的导线点按此符号表示,三角点及小三角点的引点亦可用此符号表示。

4 设在土堆上,而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三角点、小三角点用此符号表示。

编号	符号名称	1:5百 1:1千	1:2千
5	图根点 1. 埋石的 N16 —— 点号 84.46 —— 高程 2. 不埋石的 25 —— 点号 62.74 —— 高程		 $\frac{N16}{84.46}$  $\frac{25}{62.74}$  $\frac{II京石5}{32.804}$
居 民 地			
7	特种房屋		
8	坚固房屋 4 —— 房屋层数		
9	普通房屋 2 —— 房屋层数		

测量控制点 居民地

简 要 说 明

5 指在高级点下加密的图根点。埋石的包括半永久性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点。不埋石的图根点根据用图单位需要表示。

6 各种等级的水准点，均用此符号表示。

居 民 地

居民地是重要的地物要素，其房屋应按实地轮廓逐个测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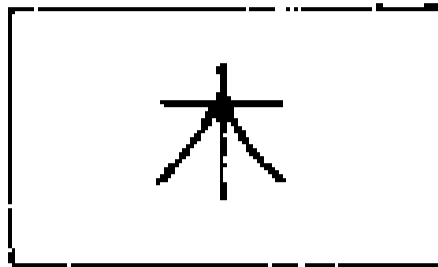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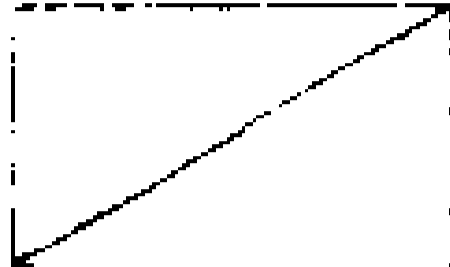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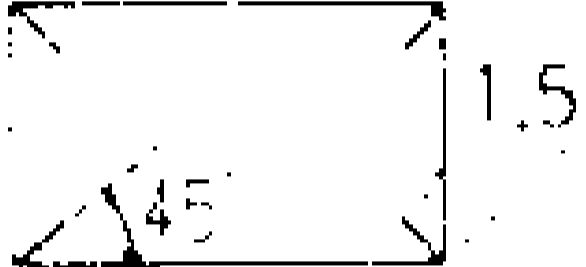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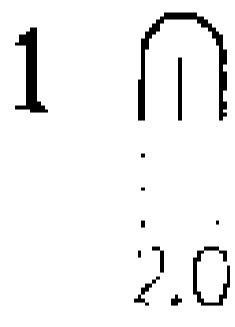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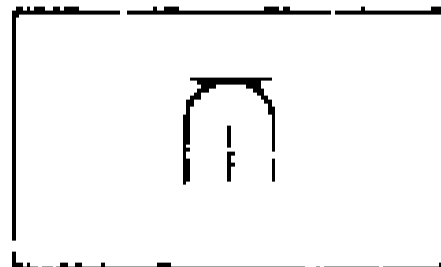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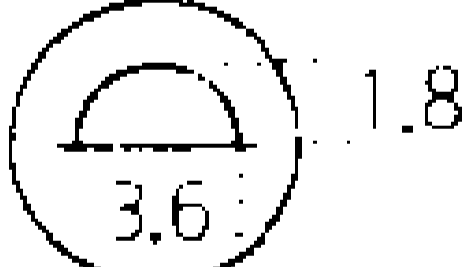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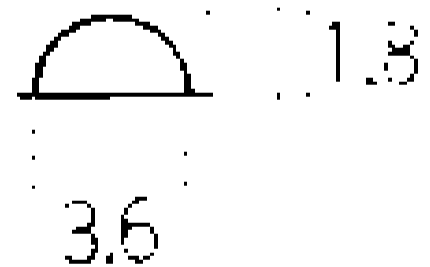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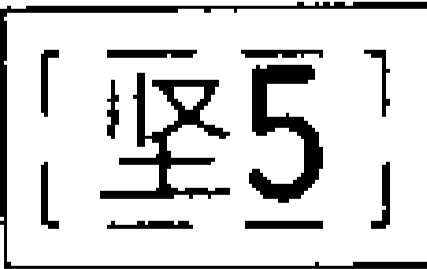

1:5 百、1:1 千地形图上坚固房屋、普通房屋及简单房屋的表示，也可根据需要采用1:2 千符号的表示方法。符号内数字表示房屋层数，在需要时注出，一般情况下平房不注，但对房屋稠密地区，在不易区分房屋和空地的情况下，也可注出。

建筑中的房屋，如房基已建成，可按相应正式房屋表示，否则不表示。

7 特种房屋指有纪念性、历史性的房屋，一般须永久保留，不论何种建筑材料，均用此符号表示，并加注专有名称。

8 坚固房屋指以钢筋混凝土为主要材料或以钢筋混凝土和砖（石）、木为混合材料建筑的房屋。

9 普通房屋指砖（石）、木等为主要材料建筑的房屋。

编号	符号名称	1:5百 1:1千	1:2千
10	简单房屋		
11	破坏房屋		
12	棚房		
13	窑洞 一、地面上的 1. 住人的 2. 不住人的 二、地面下的		 
14	蒙古包 (3—6)——驻扎月份	 (3—6)	 (3—6)
15	有地下室的楼房		

简 要 说 明

10 简单房屋指以木、竹、土坯、秫秸等为材料建造的房屋。

1:5 百、1:1 千图上注出建筑材料。

11 指破坏或半破坏的房屋，不分建筑材料，根据需要表示。

12 棚房是指有棚顶，四周无墙及仅有简陋墙壁的建筑物。

建筑物间的顶盖及固定的天棚亦用此符号表示。临时性的不表示。

13 窑洞按其外观形式可分为地面上(指在坡壁上挖成)和地

面下(指在地面向下挖成平底大坑，再从坑壁挖成)两种。按其使

用情况又可分为住人与不住人的两种。窑洞大于符号尺寸依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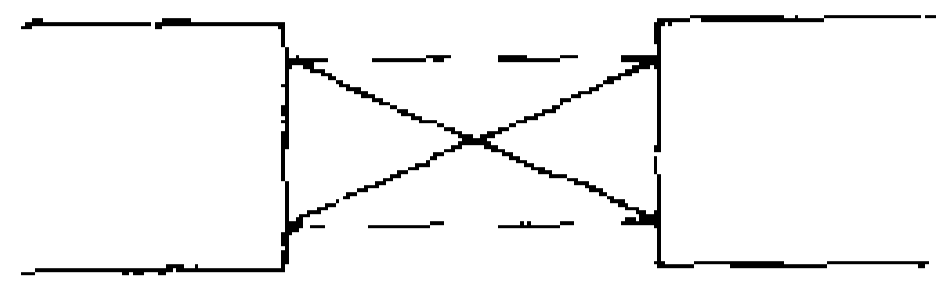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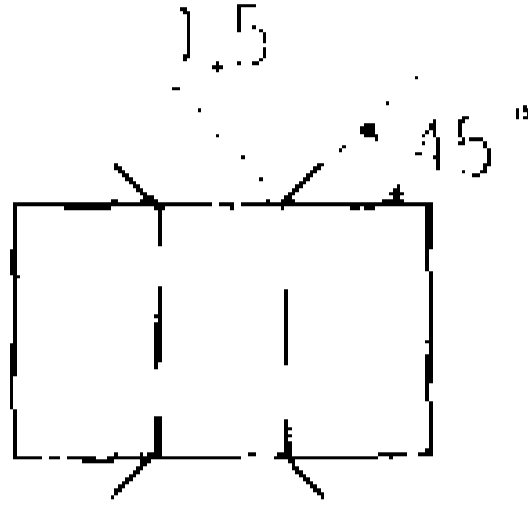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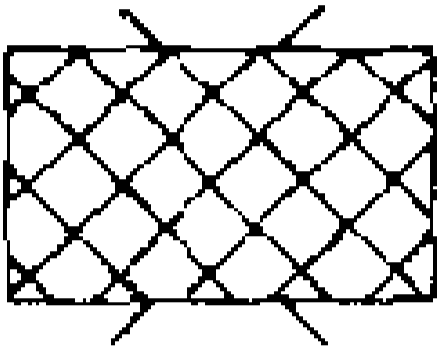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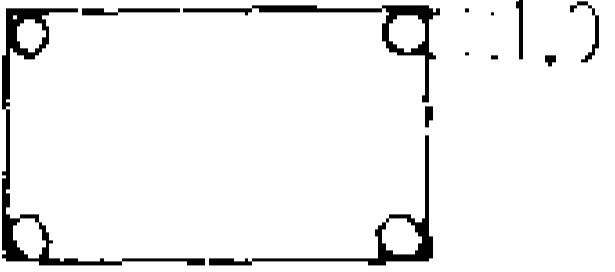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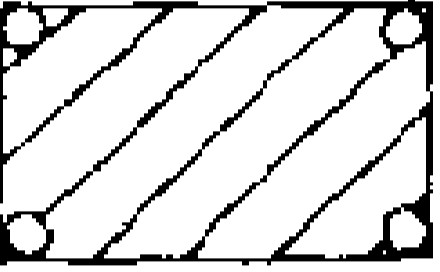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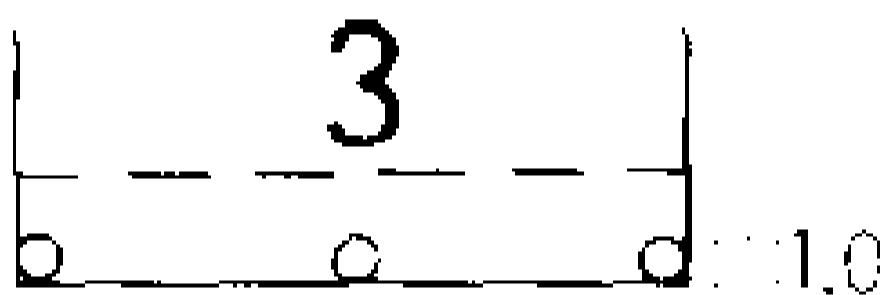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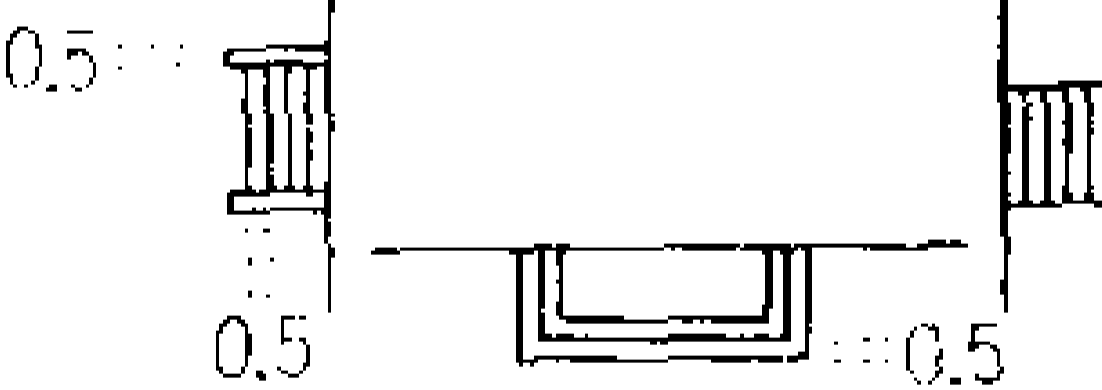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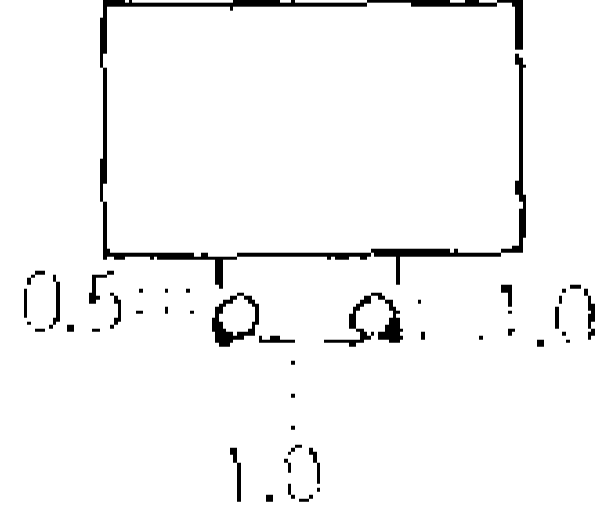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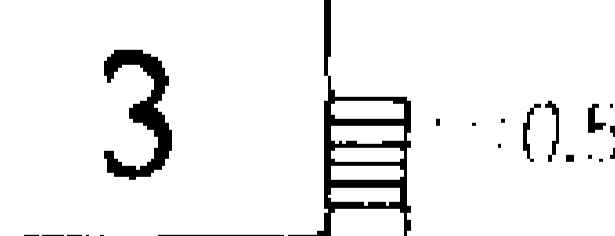
表示。地面上的窑洞按其真方向表示；地面下的窑洞按坑的边缘或

围墙依比例尺绘出范围，中间加绘符号。

14 蒙古包是我国内蒙古及其它地区的牧民在游牧时居住的

毡房。季节性的加注驻扎月份。

15 虚线表示地下室的概略范围。地下室不计入房屋层数内。

编号	符号名称	1:5百 1:1千	1:2千
16	建筑物间的悬空建筑		
17	建筑物下的通道		
18	吊楼、架空楼房		
19	街道旁走廊		
20	台阶		
21	门廊		不表示
22	室外楼梯		不表示

简 要 说 明

- 16** 指两座大楼间上层贯通的架空建筑。过街楼亦用此符号表示。
- 17** 指建筑物底层的通道。联系道路才用此符号表示。
- 18** 指下面有支柱的架空房屋。一般按四角支柱测绘范围。
- 19** 上面是楼房，下面可以通行。符号内小圆代表墙柱，中间墙柱可根据距离适当取舍。
- 20** 台阶图上不足绘三级符号的不表示。河岸边、码头及大型桥梁等地的台阶，亦用此符号表示，其间隔可适当放大。
- 21** 门廊指大建筑物门前突出的建筑，有的两侧可通汽车。带支柱的平台、雨罩也用此符号表示，悬空的不表示。
- 22** 室外楼梯用此符号表示。楼梯宽在图上小于1毫米的不表示。